

由《隋書·經籍志》論浮動式分類法

周彥文

一·前言

歷代書目若單獨閱讀，只能看出一代藏書及其類目，但若將同一個時代的私修、官修、史志書目合起來看，則可看出公私典藏之間的差異；更進一步，若將各種書目作歷時性的觀察，比較其前後代的差異，則可看出學術觀念的演變。

目錄學被視為治學的門徑，除了可以提供各代藏書的訊息外，更可由歷時性的排比，指引讀者學術發展的大趨勢。

歷代書目中演變最為劇烈的應屬唐代以前。由漢代的七分法，一直演變到唐代四分法確立。這個過程不僅是分類法的演變，更是學術觀念的演變。在唐代以經史子集四分法確立為圖書分類法之前，所有書目的分類法是浮動的。也就是說，分類是依各代學術現況隨時調整的，所以唐代以前的書目最能顯示學術變遷。等到四分法確立，學術變遷的大勢只能從第二級的「類」去探索，其中能呈現的學術意義，卻往往隱而不顯，一定要讀得懂目錄的人才能作出較為深刻的論述與詮釋。但是唐代以前則不然，唐代以前的書目往往在第一級的「部」就能看出線索、透出端倪。主要的原因，即在於唐代以前書目分類的浮動性。

二·《隋書·經籍志》的特性

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（以下簡稱《隋志》，各書目以下亦皆用簡稱。）的編輯年代在唐代初期。雖然《隋志》用的是四分法，可是它和後代的四分法不可同日而語。

西漢末劉氏父子創立七分法，實則是將所有典籍六分，即六藝略、諸子略、詩賦略、兵書略、數術略、方技略。¹以理推之，在當時沒有圖書分類法前規的情況之下，劉氏應是在漢成帝「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

1 另有一個輯略，收錄各典籍的敘錄，故合而為七分法，但事實上輯略並不是一個部別。

下」之後，跟據其所聚之書去分類的。也就是說，得天下典籍後，先依典籍性質分成第二級的三十八類，再將此三十八類往上歸納成第一級的六略。這套程序和後世先有前代的分類法為前規，直接將典籍各依其屬性置入部類中的情況是剛好相反的。

劉氏的做法是因書以設類，而不是據類以歸書。這種做法，可以直接而明確的呈現當時學術的門類。有其書才有其類，有其類才有其部略，可以對學術門類作最即時而真實的反映。

這種情況在六朝時一直延續著。《隋志》也是接續這種傳統設立部類的。它依照當時所得典籍，在刪削合併或新立門類後，得出經史子集四分，另加佛經、道經兩附錄的名四實六的分類法。因此《隋志》在分類上的基本精神仍是浮動式的，仍是據實反映當時學術系統去設立部別門類。所以雖然《舊唐志》以後都用四分法，看似與《隋志》是同一分類系統，但是《舊唐志》以下，直到清代，都只是沿襲《隋志》四分的外型，並沒有在第一級的部別中隨機浮動以呈現學術系統的精神。所以雖然《隋志》在後代一直被視為四分法一系，但是由其分類精神來看，《隋志》應和西漢以來的分類法視為一個系統，而《舊唐志》至清代又是另一個系統。亦即當以《隋志》作為浮動式分類法的結束，《舊唐志》作為固定式分類法的開端，如此大致分為兩期，才能符合圖書分類發展歷史的實情。

三·承襲前規並反映現況的架構

六朝時期的書目完全承襲了《漢志》因書以設類、因類以立部的浮動形式。雖然六朝時期的書目全都失傳，但是《隋志》前的大序裡，記載了六朝時書目分部的情形。²魏晉時期鄭默及荀勗已經用四分法來立部，但是雜亂無章，荀勗《中經新簿》裡甲乙丙丁的稱謂毫無意義。甚至可能甲乙丙丁這四個「部名」，其實只是對應當時藏書位置所給予的編號而已。甲部收錄的是「六藝及小學等書」、丙部收錄的是「史記、舊事、皇覽簿、雜事」，這都還有道理可說；但是乙部收錄的是「古諸子家、近世子家、兵書、兵家、術數」，明顯的已經錯亂了《漢志》的系統。至於丁部，收錄的是「詩賦、圖讚、汲冢書」，更是無從解釋。尤其是

2 以下六朝時期各書目設類立部的情形，皆據《隋書》卷三十二〈經籍志〉卷首序文。文淵閣本《四庫全書》。

汲冢書，剛從汲冢出土的書籍各類都有，會放在丁部，應該是典藏時將新出土的書擺置在最末的緣故。

但是我們若另一個角度來思考，魏晉之際，並沒有「經、史、子、集」的觀念，最多只有「六藝、諸子、詩賦、兵書、數術、方技」的概念。而這後六者，在學術上或有前三者為形而上、後三者為形而下的區別，但是在邏輯上則並沒有絕對的順序，這六者是各自全然獨立，在界定上也是符合現代編目中的排斥律，是相互排斥的。

循此邏輯來對照唐代以後所編書目中的「經、史、子、集」，其中子部最為奇特，例如《隋志》的子部共分為十四類：儒、道、法、名、墨、縱橫、雜、農、小說、兵家、天文、曆數、五行、醫方。這還不包括宗教類的典籍，因為《隋志》是把道、佛的典籍置為附錄，所以是外加的，不在正式的分部裡面。僅就此來看，《隋志》的子部已經包括了諸子哲學、軍事、科技、醫學等方面的典籍。這些不同類別的典籍應該是不能合為一部的，就算把軍事也當成一家之言而可與諸子相提並論，但是科技、醫學，又如何能與諸子哲學並列呢？更有甚者，到了新舊《唐志》，再進一步的把道、佛典籍置入子部道家類中，如此子部裡又再加上了宗教，所以唐代以後的子部實際上成了一個沒有分際的部別。如果我們用這個現象來套用到荀勗的《中經新簿》，則他的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部，事實上就等同於唐代以後書目中第一級部別的合併現象。只不過《中經新簿》是將諸類散入四部中的方式去合併，而唐代以下則是全部併入子部，其相異處僅此而已。

這種合併現象，最重要的學術訊息是部分原本為第一級的部降格為第二級的類。降格的原因不出二者：一是該部略的書籍數量減少，二是該領域的學術不再受重視。我們由荀勗的《中經新簿》，到劉宋時王儉的《七志》，再到梁朝阮孝緒的《七錄》，可以很明顯的看到《隋志》承襲前規的脈絡。《中經新簿》的重整，完全打破了劉氏的概念，把劉氏苦心架構的學術系統完全推翻了。劉氏用六個略，組成了漢代學術的架構，但是到了《中經新簿》，學術結構顯然已經起了大變化。《中經新簿》之所以只稱為甲乙丙丁，就是沒有價值判斷的意涵在內；而它第二級的類，似乎就等同於劉氏第一級的略，其相互混雜的現象，正顯示

著學術系統的崩解。³

或許魏晉之際並沒有良好的圖籍管理，所以才會出現《中經新簿》這樣的分類法。而到了南朝，圖籍的典藏及編目有了長足的進步，王儉的《七志》和阮孝緒的《七錄》，更是重組了學術體系。《隋志》序裡說王儉《七志》的分類是：

一曰經典志，紀六藝、小學、史記、雜傳。二曰諸子志，紀今古諸子。三曰文翰志，紀詩賦。四曰軍書志，紀兵書。五曰陰陽志，紀陰陽圖緯。六曰術藝志，紀方技。七曰圖譜志，紀地域及圖書。其道、佛附見，合九條。

這是十分明確的浮動式分類法。前六部可謂完全依序恢復了劉氏的六個部略，只是更動其部名而已。其中史記、雜傳置入經典，也符合了西漢末期尚未有完整史學觀念，所以史書以依附《春秋》的概念而併入經典之列，這是並不恰當但可以接受的作法，因為六朝時史書已經大量產生，王儉為了承襲劉氏的分部方法而將史書列在與經書同部，這其實已經違反了浮動式分類法即時反映文獻的精神。⁴而最值得留意的事有兩項，一是圖譜，二是道佛的附見。圖譜是因應六朝門閥之風而興起的，是新興的文獻類型，王儉立即反映在編目上，而且置為第一級的部。然而道教及佛教也是新興的文獻類型，王儉卻以附見的形式著錄。就目錄學而言，當一種文獻類形的數量已經多到足以構成一個門類，就當立類著錄之。王儉時期道、佛文獻的數量已經大增，但是王儉顯然要藉這部書目明確的傳達其學術理念，即宗教文獻即使數量再大，也不能視為正規的學術，所以他採取了用附見的方法來呈現。

王儉之後，梁朝阮孝緒所編的《七錄》，則修正了這觀點。《隋志》序記載《七錄》的分類是：

一曰經典錄，紀六藝。二曰記傳錄，紀史傳。三曰子兵錄，紀子書、兵書。四曰文集錄，紀詩賦。五曰技術錄，紀數術。六曰佛

3 《中經新簿》的詮釋十分困難，因為該書目失傳，我們只能據《隋志》的序文加以分析。但是《隋志》中並沒有正式列出該書目確實的分類，只是舉其大要而已，所以嚴格說來，《隋志》中所陳述的，只是各部之內的項目，而不是類別。但是目前，我們所有的依據也只有這些簡略的資料，也只能據這些資料作推斷，無法再作更明確的論證了。

4 雖然《七志》已佚，不知其史記、雜傳到底收錄了多少史籍，但是我們從《隋志》史部的小註中，已知晉代已經有大量的史籍著作。《七志》中的經典志若以史記、雜傳各為一類，則王儉似乎是以正史及非正史作為兩種類別的隸類準則。

錄，七曰道錄。

在六朝的書目中，《七錄》可謂是承先啟後的書目，更可視為浮動式分類法的典範。除去經典錄、文集錄可以不論以外，其他各部都配合著當時的學術現況去編目的。記傳錄因為晉朝以後史書大增、史學建立，所以獨立出一個第一級的部，這是目錄學中的首創之舉。子書和兵書合併為子兵錄，也是首創，可以詮釋的原因是兵書也可視為「一家之言」，符合子書的界定。數術和方技合併為一部，則應是學術地位的降低。以上五部，阮孝緒將之稱為「內篇」。最後佛錄及道錄，是宗教文獻，阮孝緒將之稱為「外篇」。⁵

阮氏分內、外篇，看似與王儉是同樣的作法，其實內在意義大不相同。王儉書目名為《七志》，但是名七實九，跟本沒有把附見的道、佛視為學術門類。但是阮氏《七錄》則名七實七，已經正式承認中國學術領域中有道教及佛教的存在。但是傳統學術和外來的、新興的宗教畢竟有別，所以用內、外來區分。這樣的結構方式，正是浮動式分類法精髓之所在。

《隋志》秉持著浮動式分類的概念，又再度整合了前代的書目。按《隋志》的成書年代已在唐太宗時期，當時天下復歸一統，學術理念必然有所不同，作為官修史志書目的《隋志》，當然要將官方的學術理念反映在書目上。《隋志·序》中的結語，當可給我們一些訊息：

夫仁義禮智，所以治國也；方技數術，所以治身也；諸子為經籍之鼓吹，文章乃政化之黼黻，皆為治之具也。

這段話很清楚的表明，唐代開國並一統天下之後，即試圖將學術收歸國有。後世目錄學概念中的經、史、集，在《隋志》中已被確立了範疇，而且都是「為治之具」，那麼只能「治身」的數術及方技，當然就只能混同雜廁在一起了。可是為什麼是隸入子部呢，這一方面是承襲前規，另一方面，則是當時學術現況的反映。

5 《梁書》卷五十一中雖然有阮孝緒本傳，但是沒有述及《七錄》的內容。現今《七錄》的詳細內容見載於唐釋道宣所著《廣弘明集》卷三。其中有阮氏《七錄·序》，云「其方內經史至於術技，合為五錄，謂之內篇；方外佛、道，各為一錄，謂之外篇。」《廣弘明集》卷三末又附有阮孝緒傳，稱「編次佛道，以為方外之篇，起於是矣。」《廣弘明集》中又錄有《七錄》各部所有類別，全目凡五十五類，後人論該書目，皆據此而來。

《隋志》主要繼承的是阮孝緒的《七錄》。在《七錄》裡，經部和史部典籍都已經成為一個獨立的部，《七錄》中紀傳錄下所分的門類，更為後世史部所據。⁶可知六朝以來，經學和史學的地位已經建構完成而且不可動搖了。所以《隋志》一方面反映了唐初的學術概況，一方面則順理成章的承襲了前規，將經部及史部獨立出來。而集部，是文學作品，和經史子都無法相混，所以也是獨立的。剩下來要考慮的，就是諸子、兵書、數術、方技四大領域了。

諸子和兵書，在《七錄》中已經混同為子兵錄，但是畢竟「兵」的稱謂仍留在第一級的部名裡。但是到了唐代大一統之後，兵家之言顯然不該被重視提倡，所以《隋志》直接將兵書隸入子部，不再在第一級中呈現，這是因應時局所作的反映。也因此，兵書由劉氏以來直到《七志》都設為第一級的部，至此降格為第二級的類。同時，數術及方技兩個領域，我個人認為這也是為了要貶低其學術地位所作的處置。既然其他的典籍都與「政化」、「為治」有關，只有數術、方技是「治身」之作，在這個觀念之下，《隋志》當然不會把它們列為第一級的部，而是必需將之降為第二級的類。將數術、方技降到第二級，而且置入子部，這是因循《中經新簿》中的乙部，以及《七錄》中子兵錄的作法，只是再加以合併而已。《隋志》分經史子集四部，而且子部變成了混雜諸子學、軍事、科技、醫學等的一個部門，就是這樣來的。

至於宗教類的典籍，則是承襲《七志》及《七錄》的觀念，把宗教和學術分開。到了唐代，宗教典籍的數量已經是不可輕忽了，而且從《隋志》將佛經部分為經、律、論三類來看，唐初對佛經的結構已經有了十分準確的理解，並非只是「聊備一格」的地位。但是承襲了前代的觀念，學術和宗教仍是不能相濟。所以《隋志》直接採用了《七志》的方法，把道經部、佛經部列為附錄，造成了《隋志》名四實六的現象。

從上述可知，《隋志》的分類方法完全是浮動式的，一方面承襲前規，另一方面又反映學術現況，所以《隋志》除了附錄之外，雖然和後世的四分法看似無異，但是在分類原理上卻和後世固定式的分類法不可同日而語。我們若要為目錄學的分類法作分期，當以《隋志》為分界點，

6 據《廣弘明集》卷三所載，《七錄》紀傳錄下分為十二部，（《七錄》中所稱的部，即是後世的類。）即：國史、注曆、舊事、職官、儀典、法制、偽史、雜傳、鬼神、土地、譜狀、簿錄。後世除名稱有所變更，或略為增併外，基本上所有史部都不出《七錄》所設定的架構。

《隋志》為最後一部浮動式的分類法書目，⁷而《舊唐志》則為固定式分類法書目的開端。⁸

四·類別設立與學術變遷結合的情形

在第二級的類別中隨機反映學術變遷，是傳統目錄學中較常見的現象。而《隋志》秉承著浮動式分類法的精神，在第二級類別上當然有別於前代諸書目。《隋志》四部之下的各個類別，雖然大多承襲自《七錄》，但是經由兩者之間的比較，仍可看出《隋志》以浮動式分類法配合學術變遷的概況。

《隋志》在四部下分類，與《七錄》相較，互有增刪，如刪去《七略》的鬼神類、雜文類、雜藝類；而增加雜史類、起居注類等。而最能呈現出學術變遷的有兩個地方，一在經部，一在子部。

按王儉《七志》中即已有圖緯之書，收錄在陰陽志內。《七錄》則在內篇術技錄中列讖緯類。但是《隋志》卻將之移到經部，名曰緯讖類。此舉在學術詮釋上，可謂大幅提升其地位。《隋志》緯讖類小序曰：

說者又云：孔子既敘六經，以明天人之道，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，故別立緯及讖，以遺來世……王莽好符命，光武以圖讖興，遂盛行於世……今錄其見存，列于六經之下，以備異說。

《隋志》改變最大的，即在於將緯讖比附於六經。在經部總敘中也說之所以將緯讖列入經部的原因是「或以緯書解經」，可知在《隋志》的觀念裡，已經不再將緯讖典籍視為陰陽五行之類的知識，而是比附於六經。影響所及，後世書目中凡是有緯讖類的，都置入經部。

另一個較能看出學術概念變遷的是子部陰陽五行類的變化。《七錄》的術技類中著錄有卜筮類、雜占類、形法類。這些類別在後世的書目中亦常出現，可見這類典籍並沒有消失。但是《隋志》卻將這三種類別的

7 此處所謂最後一部，是指早期的目錄學。宋代以後，尤其是明代，浮動式的分類法書目日漸增多，且變化極大，然已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。

8 另有一個邏輯上的問題可以思考：《舊唐志》將道經、佛經附入子部道家類，開啟了後世將宗教典籍列入子部的先聲，所以《舊唐志》似乎應視為浮動式分類法的結束之作。但是我個人認為：《舊唐志》除了挪動宗教類別之外，其他的部類都依循《隋志》而來，它改變的，只是刪除「附錄」這一體例而已。既要刪除附錄的體例，而宗教又不能與學術並列，當然要置之於第二級的類。所以《舊唐志》是將道經和佛經附入子部道家類，用以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。到了宋代《崇文總目》以後，則又進一步將之獨立成為子部中的一個類別。這都只是第二級類別變動的考量，並沒有浮動式的反映學術現況。所以《舊唐志》應視為固定式分類法的開端，而非浮動式分類法的結束。

名目全部刪除，而將部分書籍改為著錄在《隋志》的五行類中。這個現象，還要配合《隋志》在諸子典籍中的變化來看。當初劉氏父子整理天下圖書，為了分類，遂把先秦諸子強硬的分為九流十家，而將陰陽家置於諸子略的第三類，地位僅次於儒家、道家。在漢代如此受重視陰陽家，在《七志》中還有第一級的陰陽志，在《七錄》的子兵錄中還有陰陽類，可知在六朝時陰陽家雖然逐步陵遲，但仍有其地位存在。但是到了《隋志》，在子部先秦諸子中，竟然把陰陽家類刪掉了。雖說陰陽和五行並不同，但畢竟是相同領域的學科。《隋志》在先秦諸子學派中刪除陰陽家類，並刪去卜筮、雜占、形法，只保留了五行類以總括該領域的所有典籍，其宣示貶抑其地位的意義，大於該領域典籍數量減少的現況。

除了由外在形式的類別可以看出《隋志》的浮動概念之外，我們還可以舉易經和孝經地位互異的例子，說明《隋志》在抽象的學術理念上亦與時而異。

按六經在中國學術中並非各自獨立的個體，而是一個有結構性的有機體。六經在原始本質上，原屬於宗教民俗學、政治學、文學、社會學、史學等不同範疇，但經過孔子以來儒家的詮釋後，變成了整個中國文化裡道統之所在。它們彼此之間在領域及思想概念上互補，共構而不可分割，所以說是一個有結構性有機體。

這個有機體的結構，是可以被詮釋的。《漢志·六藝略》總序中即有這個結構概念。該序云：

六藝之文，樂以和神，仁之表也；詩以正言，義之用也；禮以明體，明者著見，故無訓也；書以廣聽，知之術也；春秋以斷事，信之符也。五者，蓋五常之道，相須而備，而易為之原……至於五學，世有變改，猶五行之更用事焉。

《漢志》中的敘述十分明顯，六經是一個教化體的有機結構，將《易經》以外的五經（即總序中所謂五學）比作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五常，而且是以《易經》作為「猶五行」的五學的運作中軸。到了《隋志》，這種幅射狀的運作理念似乎被平行互補的觀念所取代。《隋志》大序中說：

其王者之所以樹風聲、流顯號、美教化、移風俗，何莫由乎斯道？故曰：其為人也，溫柔敦厚，詩教也；疏通知遠，書教也；廣博易良，樂教也；絮靜精微，易教也；恭儉莊敬，禮教也；屬辭比

事，春秋教也。遭時制宜，質文迭用，應之以通變，通變之以中庸……

這篇序文把六經全部作平行式的陳述，若分而觀之，則各有其功能，但是若合而視之，則有共構機能，構成了一個道統文化的整體。《隋志》不再提及六藝經書的不同方位的教化功能，所以《隋志》大序中所說的，應該即是唐代所設定的六朝學術觀念中的「六經有機結構」。

雖然在《隋志》中，類似《漢志》的運作中軸沒有出現，而且比對《漢志》的書寫及結構方法，我們仍可看出一個教化有機體的結構現象，但問題是，《隋志》中看不出運作的中軸何在。但這並不表示在《隋志》中就找不到「六經有機結構」的運作中軸，在〈孝經類〉中，即可以探出另一端倪。〈孝經類〉小序曰：

孔子既敘六經，題目不同，指意差別。恐斯道離散，故作《孝經》以總會之。明其支流雖分，本萌於孝者也。

這一段話顯示了唐代學者認為六朝時的經學觀念中，《孝經》似取代了《易經》，成為新的「六經有機結構」的運作中軸。但是此時似乎不再適合稱作「運作中軸」，而應改稱為「運作基礎」。

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？我們又要如何來詮釋這種轉變呢？這或許應該要從其他的類別來加以論証：

按在《漢志》中，《易經》是六經的結構中心，而且據〈六藝略·總序〉所載，除《易經》之外的其他「五學」是「猶五行之更用事焉」。可見五行的觀念已經滲入經學領域，並且用以詮釋經學的結構觀念。所以我們從《六藝略·易經類》的著錄中，可以看見陰陽、災異的著作：

古五子十八篇 自甲子至壬子，說易陰陽。

古雜八十篇、雜災異三十五篇、神輸五篇、圖一 師古曰：劉向別錄云神輸者，王道失則災害生，得則四海輸之祥瑞。

孟氏京房十一篇、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、五鹿充宗略說三篇、京氏段嘉十二篇⁹

9 顧實所編的《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》云：「清《四庫全書》著錄《京氏易傳》三卷，入子部數術類……蓋其書雖以《易傳》為名，而絕不詮釋經文，亦不附合《易》義，多言八卦分宮、納甲占候。因此章學誠《校讎通義》說：此書當互見於數術略之雜占或五行類。」

是則陰陽五行災異讖緯之說已混入〈易類〉，並且進一步成為經書的運作中軸。

我們從這個現象也可以進而詮釋漢代經學的特質。漢代經學明顯的已經不是走文本詮釋的單純路線，而是擴大領域，並且吸納其他子學的觀念，使經學走向一種融合的方向，用以統領所有的學術。

比對《隋志》，情況就有所改變。《隋志》有三個現象值得注意：一是《隋志·五行類》篇幅大增，其中還包括了許多屬於數術觀念的〈易類〉書籍產生；這就回應到上文所述《隋志》擴大〈子部·五行類〉收錄範疇的現象，此舉使數術觀念的〈易類〉著作完全脫離經部。而且，上文亦曾述及，《隋志》在經部中另立〈讖緯類〉，以收錄災異讖緯書籍。雖然仍設在經部之中，可是已然不和經書的文本研究相互混淆。二是《隋志·易類》既然不再出現數術觀念的著作，則該類所收錄的，幾乎全是回歸到《易經》文本詮釋的著作。也就是說，《隋志》易類已然還原到《易經》在漢代以來的儒家意義，成為單純的六經之一。三是既然《易經》已經脫離了五行，則以《易經》為運作中軸的概念就無法存在，必需另覓詮釋其結構性的運作基礎，這就是經書結構的運作基礎由《易經》變成了《孝經》的原因。

前兩者顯示五行摻合入經學的現象，到了《隋志》編輯時的唐初，已經被力圖排除在外。但是在新的詮釋觀念下，何以是以《孝經》作為運作基礎呢？原來六朝時期北方士族為了保有其文化傳統，所以特別重視門閥制度及其內部的文化傳承。門閥制度的具體現象，在於大家族的群聚，於是尊卑禮儀，成為維繫門閥的重要根據。在此情況下，《孝經》即成為穩固門閥制度的有效著作，經學則為其文化傳承的實質內在元素。六朝時《孝經》類的著作明顯的居於中國歷代之冠，就是這個原因。¹⁰以北方經學作為唐代學術基礎的歷史文化背景下，《隋志》的編輯者當然會留意到《孝經》在經學中所建構的核心意義。於是，《孝經》理當轉成為經學結構的運作基礎，這也是《隋志》孝經類小序中所說六經「本萌於孝」的意義所在。

10 《隋志》經部孝經類中，正式著錄的書籍有十八部，已為歷代之冠。若「通計亡書」，則共有五十九部，可見六朝時期《孝經》傳注之盛。同時，我們也可留意在經部禮類中正式著錄多達五十部的有關喪服的著作。每一次的喪禮，以喪服為表徵，都是一次家族成員尊卑地位的排序，所以喪服方面的專著，六朝時期也是歷代之冠。

我們如果只是從類別的名稱來看《隋志》，似乎與《七錄》的差異性不大，但是若從其內在的轉變來考察，則《隋志》浮動分類的本質就可彰顯了。

五·結論

目錄學的功能在於釐清學術的傳承，若不從這個觀點去詮釋書目，那麼歷代書目只不過是典籍的清冊而已。若要釐清學術的傳承，一定要將書目的分類法和典籍著錄的情況併在一起考察，才能看出其意義之所在。

一般人使用書目，大多只是看著錄了那些典籍，最多再加上這些典籍被置放在那一個部類裡。可是這樣是不易看出學術變遷大勢的。從劉氏父子整理天下圖籍，到王儉的《七志》、阮孝緒的《七錄》，以至於《隋志》，每一次編書目，都是一次學術門類的大重整。這也就是我們特別要留意浮動式分類法的原因。到了《舊唐志》以下，採用固定式式的四分法，學術門類的變遷就不再能從第一級的部門中看出端倪了。

我們固然可以解釋為唐代以後學術的門類變遷不大，所以後代都依前規採用固定式的四分法，但是這種說法其實是說不通的。例如唐代以後科舉大盛，連帶的使中國的教育制度及教育觀念都有很大的變動，但是四分法中始終沒有教育領域的部門，仍是把教育視為儒家中的一個部分。即使宋代以後私人教育興起，相關的著作也很多，但是還是沒有任何書目中有此部類。商業、工業也是一樣，工商發達，文獻隨之產生，書目中也是沒有此一部類。到了明清時期，與外國交往頻繁，但是海運、外交、新傳入的宗教等，仍是極少出現在書目中。經史子集的四分法，固然使中個的傳統學術有明確的領域性，但是也限制了書目即時反映學術內涵的功能。剩下的，我們在唐代以後的書目中，只能從類別上差異不大的變化，以及各類著錄典籍的多寡及內容，去約略推想學術變遷。這樣的功能，其實是很微小的。

本文特別標舉《隋志》以前的浮動式分類法，就是要彰顯書目原來具有的強大功能，也希望使用者能夠明白浮動式分類法意義之所在。